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9:15-9:25;9: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召开前准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电子邮件:dshbs@ghzq.com.cn

联系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证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表示同意
100	议案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1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2.0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
2.0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担保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企业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表示同意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1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
2.0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担保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企业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特别说明

审议提案2.00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提案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六、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七、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八、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九、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